

加快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

魏殿庚

阿荣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 呼伦贝尔 021000

[摘要]“十四五”期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加强加快农村牧区供水的标准化建设，将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作为当前水利工程建设的工作重点内容，力求通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建立常态化的动态监测及长效运行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本篇文章将以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农村牧区供水特征及现阶段农村牧区饮水现状，重点探究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措施。

[关键词]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标准化建设；城市建设

DOI: 10.33142/hst.v7i1.11209

中图分类号: S277.7

文献标识码: A

Accelerate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 the Level of Water Supply Guarantee in Rural Pastoral Areas

WEI Diangeng

Arun Banner Water Conservancy Development Center, Hulun Buir, Inner Mongolia, 0210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and accelerate the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water supply in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Improving the level of water supply guarantee in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will be the focus of current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supply guarantee projects in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a normalized dynamic monitoring and long-term operation mechanism will be established to further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is article will take the water supply guarantee project in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ater supply in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rinking water in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and focus on exploring the measures for water supply guarantee in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Keywords: rural pastoral areas; water supply guarantee;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urban construction

引言

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作为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的惠民工程，其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占据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需持续推进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作，力求思想认识到位，供水状况排查摸底透彻，并加强动态监测工作，逐步加强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的改造设计，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为后期的运行保障提供坚实基础。

1 农村牧区供水特征

我国农村牧区主要集中于内蒙古自治区，由于北方城市降水量较少，导致牧区内的水资源匮乏，牧民使用的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地下水，且存在着较大的饮水安全问题。现将农村牧区供水特征总结如下：(1)供水规模小且分散。内蒙古地区的农村牧区人民常年保持着逐草而居的居住特点，进而造成牧区人口居住位置较为分散，且居住地域相隔较远，进而造成了供水工程规模小，供水点零星分布的特点。(2)用水时间较为集中。内蒙古牧区地广人稀的地理特征，供水保障工程难以维持 24 小时的供水工作，因而多采用间断式供水模式，或设置集中供应点，满足牧民的饮水需求。(3)社会效益远超经济效益。现阶段农村牧区的供水工程虽未实现长期集中供水，且存在供水成本

大、用水紧张的情况，但其已经在社会效益和民生建设方面显现出巨大的成效。

以呼伦贝尔市为例，其气候分布类型为季风气候区与大陆气候区，结合历年的年降水量类型可发现该区域属于半湿润性气候和半干旱性气候，以大兴安岭为分界线，岭东和岭西的年降水量差异较大，其中岭西区域的年降水量为 300~500mm，继而造成呼伦贝尔市较为不平均的水资源分布状况。因此，为满足农村牧区生活及生产活动的用水需求，保证牧区供水率，解决农村牧区用水难的问题，需加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统筹兼顾供水的安全性，合理地利用当地的地表水资源，制定长效发展的农村牧区供水机制。力求以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达标为基本出发点，紧盯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确保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不出现整村、连片规模性饮水安全问题。加快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保证在 2025 年底，让全市农村牧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2027 年底千人供水工程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并在 2030 年底前，实现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的全面标准化建设。

2 农村牧区供水现状

农村牧区的供水保障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重点内容，

近年来已经在内蒙古自治区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使得农牧民的用水需求得到满足。然而仍存在相关问题,亟待解题。第一,受农牧民居住特征限制,使得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呈现散装分布状态,个别供水工程设施落后,仍旧使用水桶提水的模式,继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第二,由于农牧民多采用流动放牧的生活生产模式,导致现有建设的供水点出现数量不足的局面。第三,农村牧区的供水工程建设中,由于部分地理位置偏僻的牧区,恶劣的气候条件会影响供水工程的建设,导致供水工程建设标准低于标准值,呈现设备简单、使用寿命短的现象。第四,在全面加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建设过程中,部分地区仍旧缺乏针对性的安全质量标准,无法在实际供水工程建设中建立较为规范化的净水体系,存在着部分区域饮用水不达标的情况。第五,结合实际走访可发现,内蒙古最早一批的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已经运行了较长的年限,部分区域已经逐渐出现管网设施老化的情况,跑冒滴漏的情况严重,因此需积极地加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

3 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标准化建设举措

3.1 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加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坚决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建立健全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供水保障。机制建立过程中,首先,要落实供水责任主体,促使各旗市区政府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负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营,逐步完善农村牧区供水市场体系。其次,采取分类指导的举措,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供水方式和运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进专业化管理,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供水管水员队伍,积极推进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智慧化水平。最后,要注重建管并重,完善管理机制,压实水利工程的管理责任,进而保证供水的水源质量及工程建设质量。

3.2 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

在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建设中,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牧区中常规性的问题开展常态化的排查,并对关键时段或突发性的灾害进行重点排查,做到对农村牧区供水的实时监测。其中结合不同农村牧区的供水工程情况及运行管理模式,需统筹安排以下动态监测内容:一是以水源水量不稳定、季节性缺水为代表的水量不足的资源性缺水问题。二是以管网老化、冻害、机电设备老旧为代表的供水不正常的工程性缺水问题。三是以制度缺失、管水员缺位为代表的运行不正常的制度性缺水问题。四是

以干旱、洪涝、地质灾害为代表的水源干涸、工程毁坏的不可抗力性缺水问题。五是以私挖私建、乱搭乱建为代表的构筑物和设备毁坏、管道破损的人为性缺水问题。六是以水厂水处理设备管理薄弱,运行不规范,消毒设备安装、使用率低,水源地污染等导致的供水水质不达标的问题。七是其他突发性、个别性不可预见的饮水安全问题。

可按照农村牧区责任制的管理模式,逐级建立供水保障动态监测体系,可将旗市区级人民政府作为动态监测责任主体,主要用于组织和防控饮水安全风险,落实供水建设保障资金等任务;下设辖区供水保障动态监测责任主体,设立村级管水员,做好本地区的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地上报出现的各类饮水安全隐患问题,便于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而旗市区级水利部门则要加强农村牧区的饮水安全的监管与技术指导,保证区域的正常供水;各下属供水单位亦要对牧区内的供水工程形成日常化的排查,将基层的供水工程巡查、运行管理、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作为重点,及时发现并逐级上报饮水安全隐患问题。

3.3 建立健全快速响应制度

针对农村牧区的供水保障工作,乡村两级干部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紧盯重点人员,加强对牧区饮水安全的常态化排查,进而主动发现其中的隐患。其中还要关注农牧民群众反映的供水问题,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反馈问题核实排查,可执行排查“137”制度、解决“173”制度、5天回访制度。

排查“137”制度是指供水单位要在1日之内落实排查县乡三级反馈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开展首问负责制;针对反映的问题,运行管理单位要在3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核实研究,并确定核查办理意见,若核实后发现反映问题不符合政策,可对群众进行说服劝导,针对情况较为复杂的问题,需及时移交上报旗市区水利局;旗市区水利局要针对上报的相关问题,在7日内确定解决方案,并确立问题责任人及解决措施,规定完成时限,借助工作台账对问题进行动态整改管理,及时有效的解决基层的供水问题。

解决“173”制度是指针对农村牧区的供水问题,落实解决要按照一般性问题当日解决;较为复杂问题要保证7日内解决;而重大问题或需要进行供水工程建设方能解决的复杂问题,亦需在3个月内落实解决。对于供水问题需要延长解决时限的,相关部门需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节点,便于上级部门和基层群众进行跟踪了解,保证不落下任何问题。

5天回访制度则要求相关水利行政部门要针对已经落实解决和整改销号的供水问题,在5日内对反映问题的群众进行回访,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调查群众对供水问题解决的满意度,并做好相关的回访记录。其中对于未达到群众满意度的问题,需上报记录,力求对解决

处理方式进行整改完善,并做好后续的跟踪落实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对供水问题解决方案满意度,得到群众对供水问题的理解,进而有效地提升农村牧区农牧民用水的幸福感。

3.4 完善供水工程管护机制

针对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作,需以县域为单元,探索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的办法,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完善供水工程管护机制过程中,需优先明晰工程产权,明确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结合地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企业化经营模式、专业化管理模式、信息化监管模式的建立,小型供水工程亦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经营权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寻求到专业化的管护,实现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目的。另外,在供水工程管护中,还要配合建立农村供水保障应急机制,一旦发生一般性饮水安全事件,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供水。其中乡镇主要领导要以供水保障第一责任人的身份,有针对性地制定本级农村牧区供水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供水安全保障责任。在具体的应急供水工作开展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有:明确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专业维修队伍;做好物资储备,保障群众生活正常用水需求;工程未完全修复前,可采取临时应急拉水送水等措施,确保群众正常生活饮水安全。对于较为重大或规模性饮水安全事件,乡镇政府需第一时间上报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会商解决。

3.5 建立农村牧区水质保障机制

水质是决定着农村牧区供水安全的重要因素,因此,需建立农村牧区供水水质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全区农村牧区供水水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健全水质监测动态管理机制,需保证卫健、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地区水质状况的了解程度,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可根据地区的水质情况,集中采购和完善配套的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水处理设备,加强对农村牧区供水的净化消毒工作,切实保障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管正常,此举可动态消除牧区供水保障中的水质不安全问题,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供水水质保障能力。为保证供水水质的质量,可设立农村供水管水员的职位,相关聘用原则可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制定。现阶段自治区内部分地区的管水员采用公益岗位进行聘用安排,需对相关管水员进行相应的牧区供水管理培训,并明确农村牧区供水管水员的岗位职责,确保管水员可以在岗位上履职尽责。针对部分存在工作态度问题、渎职问题等的管水员,要及时地进行岗位淘汰,重新任用和选拔能够尽职尽责的人员,要保障管水员的岗位工作补贴待遇,使其切实发挥农村供水管水员作用。

3.6 完善农村牧区水价形成机制

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作,是落实自治区农村牧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因此农村牧区水价制定需充分考虑到农牧民的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牧区集中供水价格。现阶段自治区开展的千吨万人工程供水价格主要依靠政府定价,而其余牧区的集中供水工程则可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建立水价形成机制,相关供水单位、村委会、用水户可通过“一事一议”等形式对供水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强化用水户计量设施的安装,建立信息化的智能水费收缴模式,为农牧民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自主缴费模式,不仅可以提升水费收缴效率,还能实现供水工程的现代化建设。水费收缴资金可作为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水利部门还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为工程维修养护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其中对于不执行水费收缴的区域,工程维修养护需自行解决。另外,针对农村牧区的供水保障,各乡村政府要加强对牧区供水政策的宣讲,并加强饮水安全知识的宣传,全面建立农牧民的有偿用水意识,并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确保农村牧区供水保障能够在良好的社会舆论发展氛围中,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农村牧区的饮水安全问题关系到民生及乡村振兴战略,因此,需加快推进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供水保障常态化动态监测及长效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开展持续性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的工程管护,方能进一步地得到农村牧区群众的认可。

[参考文献]

- [1]刘燕英.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发展思路探讨[J].内蒙古水利,2023(2):41-43.
 - [2]刘燕英,赵倩,冯洁,等.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发展浅谈[J].内蒙古水利,2022(4):56-57.
 - [3]李建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问题探讨[J].内蒙古水利,2021(4):79-80.
 - [4]赵倩,刘燕英,赵慧,等.浅析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安全饮水现状与问题[J].内蒙古水利,2021(6):43-45.
 - [5]高明堂.以新发展理念指引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J].内蒙古水利,2021(1):10-11.
- 作者简介:魏殿庚(1986.1—),男,辽宁省建平县,副主任,2019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学历:本科,学位:学士,专业:农业水利工程,研究方向: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